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地面观测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测
绘服务公开招标更正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的规定，现决定对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地面观测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省本级）”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择优选定中标人。

一、招标单位：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项目编号：GSSZYSTHJJCZX-QLSGJGYXM-GK240002

三、项目名称：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地面观测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四、项目概况：

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地面观测站建设地点位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张掖段）试验区，占地总面积 0.3701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在张掖市肃南县大河乡大湾隆畅河建设 1 座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配套安装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采水系统和安防系统等。（二）在张掖市肃南县康乐镇上游村孔岗木、肃南县马蹄乡肖家湾村各建设 1 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其中，肃南县马蹄乡肖家湾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不单独修建站

房，依托肃南县马蹄乡肖家湾村生态地面观测站站房。配套安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温室气体自动监测仪、质控系统和安防系统等。（三）在张掖市肃南县马蹄乡肖家湾村建设 1 座生态地面观测站站房、1 座森林生态系统监测塔站和 1 座草地生态系统监测塔站，配套安装大气、光辐射、土壤、植物、动物等自动观测设备、办公生活设备和安防系统等，在监测塔站附近布设 3 个森林调查样方和 3 个草地调查样方，并结合遥感数据，初步开展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张掖段）部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综合监测与评估。

五、项目预算：¥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竞价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七、招标范围及要求：

1.对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地面观测站建设项目（肃南县马蹄乡肖家湾村生态地面观测站）进行规划核实测绘、房产测量和土地竣工测量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对肃南县马蹄乡肖家湾村生态地面观测站、肃南县大河乡大湾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肃南县康乐镇上游村孔岗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等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房产测量和土地竣工测量，出具相关成果资料。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1.(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②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③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④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或2023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⑤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无违法记录声明”）；

⑥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查询符合条件方可参与投标，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

九、招标报名及竞价时间：

招标报名时间更正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资质审核时间更正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竞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十、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完 10 日内。

十一、报告提交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东北郊盛和路 6 号。

十二、质量要求: 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人的要求。项目成交后, 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成交方在签署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单、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法人授权委托书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及联合体协议等)逐页加盖公章, 装订成册。成交(中标)单位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网上提交的资料保持一致。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为准。

十四、招标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 标 人: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 系 人: 张晓云 联系电话: 18809360906

监 督 人 : 邓丽 联系电话 : 0936-8278208

办公地址 : 张掖市甘州区盛和路 6 号